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9/16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况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转递有关第 69/16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现已收到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黎巴嫩、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等国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要介绍这些答复。

本报告还介绍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

* A/70/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现况.....	3
三. 各国回复情况	3
阿根廷	3
布基纳法索	4
哥伦比亚	4
古巴	5
黎巴嫩	5
巴拉圭	6
塞尔维亚	6
斯洛伐克	6
西班牙	7
瑞士	8
四.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8
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10
六.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1
七. 联合国各机构与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2
八. 结论	13
附件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 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14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69/1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15 年 3 月 25 日,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转递涉及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收到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黎巴嫩、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等国政府的答复。秘书长也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其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秘书长收到了来自大赦国际、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和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的呈件。本报告对这些回复作了汇总。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现况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4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个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其享有管辖权的个人或代表这些个人呈送的宣称因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害的函件(第三十一条); 19 个国家承认该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一缔约国宣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函件(第三十二条)。关于《公约》批准现况的最新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三. 各国回复情况

4. 各国就第 69/169 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回复摘要如下。

阿根廷

[原文: 西班牙文]

[2015 年 5 月 15 日]

5. 阿根廷牵头起草了该《公约》,牵头参加了该《公约》的谈判过程,并且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予以批准,是第二个批准的国家。该《公约》通过第 26.298 号法获得批准。作为对该《公约》草案的主要贡献之一,阿根廷单独提出了防止和惩罚不正当转移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的行为、重新建立这些儿童的身份以及将他们归还原籍家庭等问题。

6. 阿根廷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纪念和争取人权基地举行了第 105 次会议。人权事务部借此机会举办了一个小组讨论会,参加讨论的有人权事务部、工作组主席、非政府组织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的主席、*Madres de Plaza de Mayo Linea Fundadora* 基金会的一名代表以及 *Asociación de Familiares de Desaparecidos y Detenidos por razones políticas* 协会的主席。

7. 身份权问题全国委员会继续寻找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儿童，并继续与国家基因数据库开展协作。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2015 年 7 月 2 日]

8. 布基纳法索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批准该《公约》，表达了布基纳法索防止及惩治强迫失踪罪并加强人权领域的现有法律和条例的意愿。布基纳法索尚未承认委员会具有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述的权限；然而，布基纳法索随时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布基纳法索为验证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请求并获得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西非区域办事处的援助。布基纳法索为瓦加杜古和博博迪乌拉索的司法机关组织了关于该《公约》的培训班。2015 年设想在布基纳法索其他地方举办同样的活动。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2015 年 6 月 8 日]

9. 哥伦比亚通过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 1418 号法，核准对该《公约》的批准；经过宪法检查之后，宪法法院通过 C-620 号裁决，于 2011 年 6 月宣布可执行该法。该《公约》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获得批准，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生效。

10. 在批准该《公约》之前，1991 年《宪法》第 12 条已经确定，“任何人都不得遭到强迫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此，哥伦比亚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制度措施来防止、调查、起诉、惩罚强迫失踪罪行并为其造成的后果提供赔偿。一些最重要的措施有：(a) 《刑法》第 165 条，该条用比《公约》更广泛的用语对强迫失踪行为做出定义，规定任何个人均可能实施此类行为，而不仅仅是国家官员才会实施此类行为；(b) 2000 年第 589 号法令，根据该法设立了国家失踪人员登记册、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和紧急搜寻机制；(c) 2005 年第 971 号法，其中规定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有权参加紧急搜寻机制的活动；(d) 2010 年第 1408 号法，该法向强迫失踪的受害者致敬，并规定了确定他们的下落和身份的工具；(e) 2011 年第 1448 号法，其中规定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有权从主管机构收到信息，说明他们与受害者的搜寻、遗骸挖掘和身份确定有关的权利。哥伦比亚还通过几项法令、决议、通知以及其它公职人员培训手段，就预防此类犯罪的情况和机制做出了规定。

11. 哥伦比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批准了该《公约》，未作出任何保留或声明。通过批准该《公约》，哥伦比亚同意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但不接受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

限。哥伦比亚认为，根据第三十条提出的建议并不意味着根据案件的是非曲直做出决定，因此不能确定有关缔约国是否应因违反《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国际责任。

12. 联合国系统支持打击强迫失踪的承诺在哥伦比亚一直非常宝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几个机构在下列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建立与受害者家属和政府机构之间的互动；购买技术，以加强全国失踪人员登记册；支持案件的身份鉴定和文献资料过程；协助从墓地找回遗骸；就可能有利于强迫失踪的情况对官员进行培训。

古巴

[原文：西班牙文]

[2015 年 4 月 23 日]

13. 古巴自 2009 年 2 月 2 日以来一直是《公约》缔约国。古巴不断评估接受《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程序的可能性，认为这两条属于任择性质。古巴尚未向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联合国任何机关、任何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请求或得到有关强迫失踪或适用《公约》任何方面的援助，因为自 1959 年革命以来，古巴未曾需要过此种援助。古巴在答复中表示，通过其内部和对外政策，古巴实行尊重个人身体和道德完整性的做法，这使古巴得以确保不存在失踪、酷刑或秘密拘留案件，但被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除外。古巴指出，其法律制度不仅确立了普遍公认的与人权有关的基本法律保障，而且还提供实实在在的保障，有利于真实、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黎巴嫩

[原文：阿拉伯文]

[2015 年 6 月 29 日]

14. 黎巴嫩尚未批准该《公约》，但正在最后确定批准该《公约》所需的法律步骤。黎巴嫩指出，连续两届政府均已发表声明，表示将批准该《公约》。然而，阻碍批准的主要障碍是缺乏决定性的政治意愿。国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4 日颁布一项法令，规定政府有义务公开与 2000 年成立的官方调查委员会所开展调查有关的所有档案，该委员会负责调查被绑架者、失踪人员及叙利亚和以色列监狱中的囚犯以及失踪人员的命运。有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其他实际障碍包括：失踪人员亲属面临的困难；缺乏心理支持；行政程序复杂；失踪人员的金融资产遭到冻结及难以找到继承人；以及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利要求的赔偿。

15. 黎巴嫩指出，得到的援助不直接关系到《公约》的批准，而是直接关系到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施加压力，使这一有争

议的问题得到解决。黎巴嫩从下列方面得到了援助：(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会收到了黎巴嫩政府所开展调查的正式档案复印件，并在 2015 年 1 月启动一个方案，帮助西顿区的失踪人员亲属，并旨在收集受访家庭的 DNA 样本；(b) 国家失踪人员局，该局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以色列境内仍然活着的人的姓名；(c) Solide 协会(支持被关押和流亡的黎巴嫩人)；和(d) 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巴拉圭

[原文：西班牙文]

[2015 年 6 月 3 日]

16. 巴拉圭通过 2010 年 5 月 10 日第 3977 号法批准了该《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的法律制度。外交部正在推动接受《公约》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将向国会提交一份咨文草案，敦促批准这些条款。通过第 4614/12 号法，根据相应公约确定的定义，在《刑法》中对强迫失踪和酷刑两种刑事犯罪进行了修改。巴拉圭强调，其《刑法》不考虑个人可以在国家的支持、授权或默许下实施犯罪这一假设。巴拉圭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结论性意见。2015 年 9 月，巴拉圭将提供资料，说明贯彻落实委员会强调的三项重点建议的情况，并在 2020 年向委员会提交下一份报告。

17. 巴拉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权顾问协调，落实了建议监测系统。这个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查阅最新的系统化信息，了解巴拉圭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实施向巴拉圭提出的人权建议；这个虚拟平台可从外交部网站上获取。负责实施各项建议的每个机构都在系统中提出一份后续报告，由外交部编纂后提交给各条约机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欢迎启动建议监测系统；并欣见巴拉圭批准了所有核心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和几乎所有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美洲强迫失踪人员问题公约》。委员会还欢迎《宪法》中确立了法定限制不适用于强迫失踪罪行的问题，并成立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并且该机制已开始工作。

塞尔维亚

18. 塞尔维亚指出，在理解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塞尔维亚还没有得到过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任何援助。

斯洛伐克

19. 斯洛伐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批准了该《公约》，并接受了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2015年7月14日]

20. 西班牙于2009年9月24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2010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公约》第29条，西班牙于2012年12月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于2013年11月举行了建设性对话。西班牙推动其他国家批准该《公约》，特别是通过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来推动。西班牙观察到，批准《公约》的速度正在下降，并观察到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2013年11月审议西班牙期间就委员会的属时权限做出的解释，这一解释既带来了过去两年里的批准的问题，也带来了批准《公约》的政策和推动这一附加问题。

21. 事实上，2013年11月，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其属时权限的声明；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五条的字面措辞，该声明限制将该条专门适用于个人函件，并且以宽泛的方式解释委员会的属时权限，将该权限扩展到没有明确限制的过去。这一解释违背了《公约》第三十五条的字面措辞，因为限制委员会不仅对于个人函件而且对于所有函件的权限，在《公约》整个筹备工作中都很明确。

22. 委员会关于其属时权限的声明同委员会在推动会员国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也相矛盾。委员会通过的解释可能会促使旨在实现普遍批准该《公约》的进程放缓，而西班牙在这一进程中一直特别活跃。

23. 委员会关于其属时权限的宽泛解释也意味着努力的重复以及与其他人权机关、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明显重叠。重复和重叠也意味着不断增加的并非没有限度的努力和费用，以及更重要的，委员会对审查过去事件给予的关注，都不利于防止强迫失踪和当前的强迫失踪案件。

24. 委员会的这一解释对迄今审查过的所有国家而言是不均衡的，没有明确的标准来确定属时权限是否无限地扩展到过去。这产生了令人担忧的法律不确定性的影响，而这种不确定性不适合于人权国际法律框架。此外，人们通常的理解是，联合国各机关的权限从来没有扩展到本组织存在以前发生的事件。

25. 有关委员会属时权限的这种差异并没有妨碍西班牙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解决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那些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的字面解释将属于委员会权限以外的问题。

26. 尽管如此，西班牙认为委员会对自身权限的这一解释一方面带来了法律的不确定性问题，而这可能是过去两年中批准速度放慢的由来，同时可能在推动批准《公约》方面造成了额外困难。

瑞士

[原文：法文]
[2015年5月22日]

27. 瑞士参与了防止及惩治强迫失踪领域的国际努力。瑞士于2011年1月19日签署了《公约》。为了实施《公约》，有必要进行一些法律修正，特别是明确禁止强迫失踪罪行以及落实与受害者关系密切者的知情权利和获得补救的权利。2013年春季开展的有关批准《公约》的协商进程使民间社会可以就《公约》的未来实施发表意见。联邦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9日通过了关于批准《公约》的一份公告，该公告已经转给议会。在其致议会的公告中，联邦委员会建议瑞士承认委员会具有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所述的权限。包括瑞士在内的最大数目国家承认这些权限，有利于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第一个议会委员会于2015年2月审查了该档案。议会两院在2015年应继续处理这个议题。

四.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28. 大会在其第69/169号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29. 联合国自2007年以来在纽约组织的所有与条约有关活动都着重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的是促进各国加入、批准和实施《公约》。《公约》也是2015年条约活动的一部分。

30. 2015年2月，秘书长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欢迎该国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并敦促其批准该《公约》(A/HRC/28/26，第62段)。

31. 秘书长在2014年8月30日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上致辞。他指出，该《公约》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可据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失踪人员及其家属，加强法治提供的保障——包括调查、司法和补救措施。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努力实现普遍批准该《公约》和最终结束所有强迫失踪做法。

32. 人权高专办根据2014-2017年办事处管理计划中列出的“暴力和不安全”以及“支持人权机制”这两个优先专题，开展打击强迫失踪现象和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工作。这些工作侧重于为各国批准《公约》的行动提供支持，向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3. 高级专员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开展了一些特定活动。在一系列声明和新闻稿中，高级专员提到了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乌克兰、² 中非共和国³ 和缅甸⁴ 境内强迫失踪问题的指控。

34. 2015 年 1 月，高级专员敦促危地马拉落实以往报告(A/HRC/28/3/Add.1，第 98 段)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批准该《公约》，以此保证过去的侵权行为不再发生(A/HRC/25/19/Add.1，第 6 段)。

35. 2015 年 3 月，高级专员建议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以及其他武装行动者立即停止战斗和一切形式的暴力，避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A/HRC/28/49，第 59 和 63 段)。

36. 驻哥伦比亚的人权高专办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向 2007 年失踪的两个人的家属提供法医和心理援助。2014 年 12 月，借向失踪人员家属归还失踪人员遗骸的机会，驻哥伦比亚的人权高专办发布新闻稿，强调这类搜寻和追回过程的重要性。该办事处还呼吁必须加快调查和搜寻已经失踪或遭到法外处决的人员。

37. 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适当情况下关注和支持有关强迫失踪问题法律的起草过程。自 2002 年通过禁止强迫失踪的联邦立法以来，墨西哥 32 个州中有 26 个州在其刑法中列入了类似条款。人权高专办向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亲属提供技术援助，展示如何通过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框架，并且推动建立一个搜寻失踪人员的国家机制。具体而言，驻墨西哥的人权高专办通过一系列研讨会、论坛和讨论会提供支持，并向科阿韦拉州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采用因强迫失踪而不在的声明，这使得受害者家属可以处理法律状况，包括有关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的法律状况。

38. 人权高专办还一直鼓励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包括有关军事部门对强迫失踪案件的管辖权的保留。

39. 人权高专办就适用于软禁(一种预防性拘留形式)的国际人权标准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意见书，最高法院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判决中考虑到了该意见书。墨西哥最高法院宣布，联邦法官必须接受针对墨西哥各州软禁数字提出的上诉，并且他们的裁决必须承认软禁是违宪的。

40. 人权高专办还开展大量努力，以公开提出强迫失踪的问题，这些努力包括新闻发布、媒体声明、参加悼念活动以及编写和传播相关资料。

¹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584&LangID=E>。

²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627&LangID=E>。

³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025>。

⁴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076&LangID=E>。

41. 2014 年在墨西哥还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标志性案件，即 43 名来自格雷罗 Ayotzinapa 的学生失踪，以及在墨西哥 Tlatlaya 的一次军事行动中发生的法外处决事件。人权高专办已经把这两起案件都记录在案，并与墨西哥当局、受害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接触。
42. 驻突尼斯的人权高专办帮助为国家主管部门举办培训课程，并就该缔约国提交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技术咨询。
43. 在厄瓜多尔，人权顾问帮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国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两份报告的起草过程。
44. 在巴拉圭，人权顾问协助全国人权组织网络(Coordinador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Paraguay (CDEHUPY))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一份非正式报告。
45. 在尼日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的人权顾问主张尼日尔批准该《公约》。2014 年，尼日尔政府核准了批准法律草案，该法案已经提交给国民议会通过。
46.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一直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非正式报告。在人权高专办宣传(包括提高认识、报告编写培训以及委员会报告准则传播活动)的协助下，四个阿根廷民间社会组织于 2013 年 11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非正式报告，便于其对阿根廷进行审查。
47.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协助布基纳法索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三个部委对其程序进行协调。该办事处还在 2014 年向所有已起草报告的编写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一份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48.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安哥拉准备签署该《公约》，并协助多哥批准该《公约》。
4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为一些向强迫失踪案件受害者家庭提供援助和/或记录强迫失踪案件的非政府实体提供赠款。例如，在墨西哥，该基金支持一个旨在向边境地区强迫失踪的移徙受害者家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项目。在阿根廷，基金继续支持另一个项目，目的是向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包括 DNA 检测。在摩洛哥，该基金支持一个项目，向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

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并且一直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及其他相关机制和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有关该委员会活动的详细汇编资料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70/56^{*})。

^{*} 尚未印发。

5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登记在 45 起此类案件中，共应请求采取了 51 次紧急行动以及临时和保护措施。

52. 委员会主席伊曼纽尔·德高在所有公开声明中都推动批准该《公约》，并强调应该随后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并加以实施。他还邀请尚未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权限的缔约国承认此种权限。

53.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2015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与会员国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委员会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并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的权限。此外，主席向各国通报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54. 2014 年 9 月 17 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委员会一道，在两机构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声明。⁵ 两机构成员强调需要继续共同努力，实现普遍遵守《公约》和承认委员会具有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权限。两专家机构还交换了有关以往活动的信息，包括有关国家访问和缔约国审查的信息，并同意继续合作，以协调彼此议程，包括优先主题。

55.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2015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还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团体代表会面，讨论有关促进和实施《公约》的一般性事宜。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在鼓励各国批准《公约》方面提供的支持，并强调了在提高认识方面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致函提醒报告逾期的各缔约国，鼓励它们尽快提交报告，并提请它们注意第 29 条规定的《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指南(CED/C/2)。

六.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57. 2014 年 8 月 8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工作组协同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发表联合声明，欢迎 Estela de Carlotto(阿根廷人权组织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的主席)36 年后与她的孙子团聚。专家们还敦促全力支持世界各地失踪人员的家属。

58. 2014 年 8 月 30 日，借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之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工作组发表联合声明。他们呼吁各国消除一切障碍，并协助调查失踪人员的命运。专家们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失踪人员的亲属、代表能够充分、迅速地利用旨在查明失踪真相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这不仅仅是消除利用这些机制所面临的障

⁵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010&LangID=E>。

碍，而是包括积极促进和帮助利用这些机制。例如，关键是要充分使用所有可用的技术手段和科学技术。

59. 2014年9月17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四次年度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两个机构的成员继续讨论其程序的互补问题。他们强调必须继续提高各项活动的协调的成效，以加强努力，从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视角消除强迫失踪问题。他们还交换了有关过去和今后活动的信息，包括有关国家访问和缔约国审查的信息，并同意继续合作，以协调彼此议程。专家们确定下列方面是他们联合工作的优先主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强迫失踪之间的关系；等同于强迫失踪的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以及搜寻失踪人员的战略。

60. 2014年8月，在其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工作组再次呼吁各个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受理个人来文；和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受理国家间申诉的权限(A/HRC/27/49，第21段)。工作组利用一切机会促进批准《公约》，包括在对不同国家进行访问以及与其代表举行双边会议期间。

七. 联合国各机构与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1. 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促进了解《公约》，为《公约》生效作准备，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这一文书规定的义务。

62. 关于民间社会，大赦国际表示，已提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注意其《公正审判手册》第二版，其中对各国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保证国家级法庭的审判是公正的，并保证军事法庭没有权限起诉那些涉嫌对强迫失踪承担刑事责任的人。此外，大赦国际向委员会作了有关其对墨西哥和塞尔维亚的审查的简报，并在通过关于伊拉克和黑山的问题清单之前提供了资料。

63. 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由55个非政府组织组成，一直在全球拓展其工作，为普遍批准和实施《公约》，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权限，以及制定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法律，进行积极游说。2014年7月，联盟举办了为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受害者寻求真理和正义的第三次社会心理学会议。联盟在下列场合发表了声明：《公约》生效四周年；2014年的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以及2015年的纪念失踪人员国际周。TRIAL(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是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的一个成员，它通过提交非正式报告和其他关于对墨西哥的国家审查以及关于对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的审查后续行动的文件，支持委员会工作。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特别在布隆迪和尼泊尔推动批准《公约》。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在其向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非正式报告和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交的指控中，始终提及《公约》。瑞士

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还向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涉及不同国家强迫失踪案件的诉讼，它把《公约》作为该领域最高准则加以提及。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一直在与条约机构有关的报告和出版物方面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的代表还参加了一系列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

八. 结论

64. 秘书长强烈鼓励尚未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权限。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

附件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阿尔巴尼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安哥拉	2014 年 9 月 24 日	
阿根廷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柬埔寨		2013 年 6 月 27 日 ^b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7 年 2 月 6 日	
刚果	2007 年 2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古巴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2 月 2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丹麦	2007 年 9 月 25 日	
厄瓜多尔 ^a	2007 年 5 月 24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芬兰	2007 年 2 月 6 日	
法国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1月19日
德国 ^a	2007年9月26日	2009年9月24日
加纳	2007年2月6日	
希腊	2008年10月1日	2015年7月9日
格林纳达	2007年2月6日	
危地马拉	2007年2月6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海地	2007年2月6日	
洪都拉斯	2007年2月6日	2008年4月1日
冰岛	2008年10月1日	
印度	2007年2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10年9月27日	
伊拉克		2010年11月23日 ^b
爱尔兰	2007年3月29日	
意大利	2007年7月3日	
日本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b
肯尼亚	2007年2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黎巴嫩	2007年2月6日	
莱索托	2010年9月22日	2013年12月6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10月1日	
立陶宛 ^a	2007年2月6日	2013年8月14日
卢森堡	2007年2月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2月6日	
马尔代夫	2007年2月6日	
马里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1日
马耳他	2007年2月6日	2015年3月27日
毛里塔尼亚	2011年9月27日	2012年10月3日
墨西哥	2007年2月6日	2008年3月18日
摩纳哥	2007年2月6日	
蒙古	2007年2月6日	2015年2月12日
黑山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9月20日
摩洛哥	2007年2月6日	2013年5月14日
莫桑比克	2008年12月24日	
荷兰 ^a	2008年4月29日	2011年3月23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尼日尔	2007年2月6日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b
挪威	2007年12月21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6月24日
巴拉圭	2007年2月6日	2010年8月3日
秘鲁		2012年9月26日
波兰	2013年6月25日	
葡萄牙 ^a	2007年2月6日	2014年1月2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罗马尼亚	2008年12月3日	
萨摩亚	2007年2月6日	2012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2007年2月6日	2008年12月11日
塞尔维亚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5月18日
塞拉利昂	2007年2月6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4年12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9月26日	
西班牙 ^a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4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3月29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2月6日	
瑞士	2011年1月19日	
泰国	2012年1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多哥	2010年10月27日	2014年7月21日
突尼斯	2007年2月6日	2011年6月29日
乌干达	2007年2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乌拉圭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3月4日
瓦努阿图	2007年2月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2008年10月21日	
赞比亚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4月4日

^a 声明承认委员会具备《公约》第三十一条和/或第三十二条所述权限的国家。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的全文见 <http://treaties.un.org>。

^b 加入。